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17年5月8日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 (「通函」) 及通告 (「通告」)，其中載有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02%的股東) (「中靜四海」) 及Wealth Hones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25%的股東) (「Wealth Honest」) 於2017年5月26日以書面方式向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 (即董事會) 提交了關於將2016年度分紅提高至與2013-2015年度平均分紅同等水平的提案 (「臨時提案」) (詳情請見附錄一)。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後已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本行將按原訂計劃於2017年6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維持不變。

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股東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由中靜四海及Wealth Honest提出的臨時提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 18) 審議批准關於將2016年度分紅提高至與2013-2015年度平均分紅同等水平的提案。

本行謹提請股東注意，補充普通決議案第18項與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3項（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詳情請見附錄二）為兩項獨立議案，股東須就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投票。由於兩項議案內容相悖，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不應對兩項議案同時投贊成票。

董事會認為普通決議案第3項所述之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体利益，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第3項但同時否決普通決議案第18項，則本行將仍按照通函及通告披露的原定計劃派發股利，即本行將向於2017年7月4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每股股利人民幣0.061元（含稅）；預計派發股利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為確定可獲分派股利的H股股東資格，本行將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第18項但同時否決普通決議案第3項，本行將向於2017年7月4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每股股利人民幣0.193元（含稅）；預計派發股利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為確定可獲分派股利的H股股東資格，本行將於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由於普通決議案第3項和第18項內容相悖，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第3項和第18項，本行將無法按照原定計劃派發股利，屆時本行將就2016年度利潤分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採納哪一個股利分配方案的方式、股利記錄日、暫停過戶期間以及預計股利派發日期等）另行公告。
- 若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否決普通決議案第3項和第18項，本行將不會根據普通決議案第3項和第18項中的任何一項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利。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6月8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關於將2016年度分紅提高至與2013-2015年度平均分紅同等水平的提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徽商銀行」）本次股東大會第3項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向有權股東分配0.061元／股（含稅）現金股利。

2017年4月8日，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上表示：「重視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是回報投資者的基本方式，是股份公司制度的應有之義，……連續穩定的現金分紅往往是上市公司財務和經營狀況穩定的信號，……我們有大力度現金分紅的上市公司，值得點贊；也有一些有能力分紅却長年一毛不拔的『鐵公雞』。證監會已經在高度關注這個問題，不能放任不管，會有相應的硬措施」。

為了保證中小股東的即期回報、維持徽商銀行的市場信譽、響應證監會的號召，我司提出如下提案：

建議按照徽商銀行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淨利潤6,746,421千元的31.57%向有權股東分配利潤，即擬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129,845千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193元（含稅）。

註1：徽商銀行2013年在香港上市時，中介機構建議現金分紅應佔到經審計淨利潤的30%以上，徽商銀行2013年度至2015年度現金分紅佔當年淨利潤的比例平均值為31.57%；

註2：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在公開發行證券的條件中規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目前徽商銀行雖已申請A股IPO中止審查，但其在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中提出，將持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協調，一旦條件成熟將儘快向證監會申請恢復A股發行審查。因此提高2016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會更好地滿足證監會的要求，加大通過A股IPO審核的可能性；

註3：根據徽商銀行本次股東大會第3項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的分析，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和任意盈餘公積後的2016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為3,967,635千元，足夠按照本提案建議的比例分紅。

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1：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提案股東2：Wealth Honest Limited

附：《提案的說明》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徽商銀行」）本次股東大會第3項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下稱「預案」）提出，根據2017年經營計劃，徽商銀行預期需新增資產約1,000億元，新增風險資產800億元以上，這將很可能導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會較上年8.74%下降約1個百分點。對此，徽商銀行一方面擬將新增風險資產控制在700億元左右，另一方面需將2016年現金股利控制在6.75億元以內，才可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維持在8%以上的監管預警底綫。因此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向有權股東分配0.061元／每股（含稅）的現金股利。

上述預案不符合監管要求，嚴重損害了徽商銀行全體股東利益，理由如下：

一、資產規模特別是風險資產的大幅擴張，與銀監會趨嚴的風險防控要求不相符

2017年4月10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明確指出，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完善流動性風險治理架構，將同業業務、投資業務、托管業務、理財業務等納入流動性風險監測範圍，制定合理的流動性限額和管理方案；提高對重點分支機構、幣種和業務領域的關注強度，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同業存單等同業融資的依賴度。《指導意見》還指出，加強重點機構管控。各級監管機構要鎖定資金來源與運用明顯錯配、批發性融資佔比高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一對一」貼身盯防。督促同業存單增速較快、同業存單佔同業負債比例較高的銀行，合理控制同業存單等同業融資規模。

2016年徽商銀行通過資產快速膨脹，總資產同比增長1,186億元（增幅18.65%），實現了規模快速擴張，但現如今銀行業監管環境已發生了變化，大規模擴張同業存單、理財投資、委外投資等將提高資產負債錯配等流動性風險。在日漸趨嚴的監管勢

態下，徽商銀行仍舊計劃2017年新增資產約1,000億，新增風險資產700-800億，這樣的做法並不符合監管部門的要求。徽商銀行應當將重心轉移到如何提升現有資產的盈利能力上來。

二、在利潤顯著增長的前提下大幅縮減擬分配股利的行為不合理

縱觀徽商銀行2014-2016年度經營業績：2015年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增幅較2014年下降6.55個百分點，2015年分紅比例為淨利潤的28.72%（每股分紅0.159元），雖然較2013年分紅比例為淨利潤的35%、2014年分紅比例為淨利潤的31%相比，有所下降，但在當年業績大幅縮水的情況下尚可理解；而2016年經營業績明顯好轉，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增幅較2015年提高2.91個百分點，但是今年的利潤分配方案只有0.061元／股，分紅比例僅佔2016年淨利潤的10%，遠低於2013-2015年分紅比例。資產規模、利潤水平都有了明顯提升，但分紅回報卻沒有隨之提高，反而下滑至歷史低點，這種不合理行為難免使投資者和市場質疑，徽商銀行業務經營是否出現問題。徽商銀行應當在經營計劃中對自身發展和股東回報予以通盤考慮，不能只考慮自身利益而忽視、甚至犧牲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因此，為了維護股東的基本權益和市場信心，我司建議：按照徽商銀行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淨利潤6,746,421千元的31.57%向有權股東分配利潤，即擬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129,845千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193元（含稅）。

註1：徽商銀行2013年在香港上市時，中介機構建議現金分紅應佔到經審計淨利潤的30%以上，徽商銀行2013年度至2015年度現金分紅佔當年淨利潤的比例平均值為31.57%；

註2：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在公開發行證券的條件中規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目前徽商銀行雖已申請A股IPO中止審查，但其在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中提出，將持續保持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協調，一旦條件成熟將儘快向證監會申請恢復A股發行審查。因此提高2016年度現金分紅比例將會更好地滿足證監會的要求，加大通過A股IPO審核的可能性；

註3：根據徽商銀行本次股東大會第3項議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中的分析，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和任意盈餘公積後的2016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為3,967,635千元，足夠按照本提案建議的比例分紅。

同時，我司認為：目前，徽商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是滿足監管要求的，至於未來發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需要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問題，徽行應從兩個方面統籌考慮：(1)徽商銀行應當對2017年經營計劃統籌考慮，將風險資產增速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監管指標合理匹配；(2)徽商銀行應當根據本次股東大會批准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制定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來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徽商銀行不能簡單以減少股東分紅的方式解決問題，應該做一家有社會責任感，注重股東回報的上市公司。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注意，本行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誠如通函所述，按照章程規定，本行建議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一）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74,642千元、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429,502千元、擬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674,642千元，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967,635千元。
- （二）根據2017年經營計劃，本行預期需新增資產約人民幣1,000億元，新增風險資產人民幣800億元以上，這將很可能導致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會較上年8.74%下降約1個百分點。對此，本行一方面擬通過優化資產結構，實現資產輕型化，降低風險資產消耗，將新增風險資產控制在人民幣700億元左右，另一方面需將2016年現金股利控制在人民幣6.75億元以內，才可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維持在8%以上的監管預警底線。

鑒於此，本行建議按照淨利潤的約10%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674,642千元（含稅），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061元（含稅）。

董事會認為，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會將不會撤回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即通告所列第3項議案）（「該議案」），並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該議案。

本行提請股東注意，臨時提案與該議案的內容相悖，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